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ZR-2026-HW-2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2026-HW-24

2.项目名称：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172.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1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PFD 救生衣	200	提供 PFD 救生衣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普通救生衣	200	提供普通救生衣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	移动抽水泵	10	提供移动抽水泵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4	高扬程潜水泵	5	提供高扬程潜水泵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5	防汛沙袋 (18kg)	20000	提供防汛沙袋（18kg）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6	吸水膨胀袋	5000	提供吸水膨胀袋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7	防洪组合挡板	1000	提供防洪组合挡板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8	橡皮艇	5	提供橡皮艇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9	舟艇舷外机	5	提供舟艇舷外机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5	提供舟艇舷外机油箱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 机油	5	提供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200	提供水域救援抛绳包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	漂浮绳	200	提供漂浮绳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	铁锹	100	提供铁锹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	斧头	100	提供斧头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6	土工布	1000	提供土工布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	防渗膜	1000	提供防渗膜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救生圈	100	提供救生圈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9	警戒带	1000	提供警戒带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	雨衣	500	提供雨衣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	雨鞋	500	提供雨鞋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250	提供强光手电（带破拆）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便携式头灯	180	提供便携式头灯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10	提供大型应急照明灯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编织袋（厚）	5000	提供编织袋（厚）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麻袋	5000	提供麻袋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探路杖	200	提供探路杖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普通抽水泵	5	提供普通抽水泵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净水器	5	提供净水器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赵海潼 8343077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武老师 83430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方式：闫工 18810599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 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PFD 救生衣</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80 1503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680 628 741">包号</th> <th data-bbox="628 680 1082 74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82 680 1503 74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PFD 救生衣</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普通救生衣</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移动抽水泵</td><td>工业</td></tr> <tr><td>04</td><td>高扬程潜水泵</td><td>工业</td></tr> <tr><td>05</td><td>防汛沙袋（18kg）</td><td>工业</td></tr> <tr><td>06</td><td>吸水膨胀袋</td><td>工业</td></tr> <tr><td>07</td><td>防洪组合挡板</td><td>工业</td></tr> <tr><td>08</td><td>橡皮艇</td><td>工业</td></tr> <tr><td>09</td><td>舟艇舷外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舟艇舷外机油箱</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水域救援抛绳包</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漂浮绳</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铁锹</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斧头</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土工布</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防渗膜</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救生圈</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警戒带</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雨衣</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PFD 救生衣	工业	02	普通救生衣	工业	03	移动抽水泵	工业	04	高扬程潜水泵	工业	05	防汛沙袋（18kg）	工业	06	吸水膨胀袋	工业	07	防洪组合挡板	工业	08	橡皮艇	工业	09	舟艇舷外机	工业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工业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	工业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工业	13	漂浮绳	工业	14	铁锹	工业	15	斧头	工业	16	土工布	工业	17	防渗膜	工业	18	救生圈	工业	19	警戒带	工业	20	雨衣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PFD 救生衣	工业																																																															
02	普通救生衣	工业																																																															
03	移动抽水泵	工业																																																															
04	高扬程潜水泵	工业																																																															
05	防汛沙袋（18kg）	工业																																																															
06	吸水膨胀袋	工业																																																															
07	防洪组合挡板	工业																																																															
08	橡皮艇	工业																																																															
09	舟艇舷外机	工业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工业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	工业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工业																																																															
13	漂浮绳	工业																																																															
14	铁锹	工业																																																															
15	斧头	工业																																																															
16	土工布	工业																																																															
17	防渗膜	工业																																																															
18	救生圈	工业																																																															
19	警戒带	工业																																																															
20	雨衣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1</td> <td>雨鞋</td> <td>工业</td> </tr> <tr> <td>22</td> <td>强光手电（带破拆）</td> <td>工业</td> </tr> <tr> <td>23</td> <td>便携式头灯</td> <td>工业</td> </tr> <tr> <td>24</td> <td>大型应急照明灯</td> <td>工业</td> </tr> <tr> <td>25</td> <td>编织袋（厚）</td> <td>工业</td> </tr> <tr> <td>26</td> <td>麻袋</td> <td>工业</td> </tr> <tr> <td>27</td> <td>探路杖</td> <td>工业</td> </tr> <tr> <td>28</td> <td>普通抽水泵</td> <td>工业</td> </tr> <tr> <td>29</td> <td>净水器</td> <td>工业</td> </tr> </table>	21	雨鞋	工业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工业	23	便携式头灯	工业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工业	25	编织袋（厚）	工业	26	麻袋	工业	27	探路杖	工业	28	普通抽水泵	工业	29	净水器	工业
21	雨鞋	工业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工业																											
23	便携式头灯	工业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工业																											
25	编织袋（厚）	工业																											
26	麻袋	工业																											
27	探路杖	工业																											
28	普通抽水泵	工业																											
29	净水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p> <p>11050181500000001207</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闫工； 联系电话：18810599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1500000001207 开户行行号：105100021035
28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一	报价部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p> <p>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二	技术部分	70分	
(一)	供货组织方案	30	含运输方案、仓储管理、应急预案、供货能力，每项 7.5 分，合计 30 分
1.1	运输方案	7.5	<p>完全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标准；运输路线明确；防雨、防潮、防震、防破损措施完备；可确保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得 7.5 分</p> <p>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标准；运输路线合理；防护措施齐全；保证 20 日历日内按期交付，得 6 分。</p> <p>包装基本符合要求；运输路线可行；有基础防护措施；保证按期交付，得 4.5 分。</p> <p>包装部分符合要求；运输路线明确；防护措施有缺项；交付存在轻微风险，得 3 分。</p> <p>包装不符合要求；运输路线不清晰；防护措施不足；交付存在较大风险，得 1.5 分。</p> <p>未提供运输方案，0 分。</p>
1.2	仓储管理	7.5	<p>具备恒温、干燥、防晒、防潮专用库区；分区分类存放；出入库台账完整、核验严格；可保障物资 3 - 5 年储存要求，得 7.5 分。</p> <p>仓储条件达标；分区管理；台账完整；满足物资储存要求，得 6 分。</p> <p>具备基本仓储条件；有简单分区；台账基本完整；满足短期储存，得 4.5 分。</p> <p>仓储条件一般；无分区；台账简单；储存保障不足，得 3 分。</p> <p>仓储条件简陋；无分区、无台账；无法保障储存，得 1.5 分。</p> <p>未提供仓储管理方案，得 0 分。</p>

1.3	应急预案	7.5	<p>针对暴雨、道路管制、交通中断、疫情、运力不足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责任到人；4小时内调整运力、保障按期交付；提供演练记录，得7.5分。</p> <p>制定通用应急预案；覆盖主要风险；措施可行；保障按期交付，得6分。</p> <p>有简单应急预案；覆盖部分风险；措施基本可行，得4.5分。</p> <p>应急内容笼统；措施不具体；部分风险未覆盖，得3分。</p> <p>预案缺漏关键风险；措施不可执行，得1.5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1.4	供货能力	7.5	<p>具备29类物资充足现货库存；可100%按期供货；提供库存证明，得7.5分。</p> <p>库存充足；供应链稳定；按期供货，得6分。</p> <p>库存基本满足；供应链一般；按期供货，得4.5分。</p> <p>库存不足；供应链薄弱；存在供货延迟风险，得3分。</p> <p>无现货；供应链不稳定；供货风险高，得1.5分。</p> <p>未提供供货能力说明，得0分。</p>
(二)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18	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培训时间安排，每项6分，合计18分
2.1	培训内容	6	<p>覆盖29类物资操作、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应急处置；含PFD救生衣、橡皮艇、舟艇舷外机、水泵等重点物资专项培训；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6分。</p> <p>覆盖主要物资操作、维护、安全规范；内容完整，得4.5分。</p> <p>覆盖基础操作、简单维护；内容较简单，得3分。</p> <p>仅基础操作；重点物资无专项培训，得1.5分。</p> <p>未提供培训内容，得0分。</p>
2.2	培训方式与方法	6	<p>采用理论授课 + 实操演示 + 现场演练 + 一对一指导；提供图文手册、视频教程；适配应急人员快速掌握，得6分。</p> <p>理论 + 实操；提供简单教程；方式合理，得4.5分。</p> <p>理论为主，少量实操；方式较单一，得3分。</p> <p>仅理论授课；无实操环节，得1.5分。</p> <p>未提供培训方式，得0分。</p>

2.3	培训时间安排	6	<p>交货验收后 7 日内完成集中培训；提供 1 次免费复训 + 质保期内技术咨询；单次培训时长\geq8 小时；适配采购人工作时间，得 6 分。</p> <p>交货后 15 日内完成培训；时长\geq6 小时；时间合理，得 4.5 分。</p> <p>交货后 20 日内完成培训；时长\geq4 小时；时间基本合理，得 3 分。</p> <p>交货后 30 日内完成培训；时长$<$4 小时；时间安排模糊，得 1.5 分。</p> <p>未提供培训时间安排，得 0 分。</p>
(三)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6	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每项 4 分，合计 16 分
3.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4	<p>配备专职技术人员\geq3 名；持相关专业资质；熟悉 29 类物资性能与维修；具备驻场服务能力，得 4 分。</p> <p>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2 名；具备资质；熟悉主要物资，得 3 分。</p> <p>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1 名；具备资质；熟悉基础物资，得 2 分。</p> <p>配备兼职技术人员；具备基础维修能力，得 1.5 分。</p> <p>无专职人员；售后由非专业人员负责，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p>
3.2	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	4	<p>提供 7\times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市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程指导 + 现场维修双模式；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4 小时现场响应要求，得 4 分。</p> <p>7\times24 小时电话；4 小时内现场响应，得 3 分。</p> <p>7\times24 小时电话；6 小时内现场响应，得 2 分。</p> <p>工作日电话；8 小时内现场响应，得 1.5 分。</p> <p>响应时间模糊；无现场服务承诺，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得 0 分。</p>
3.3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4	<p>承诺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养\geq2 次；到期免费整体检测、校准并出具合格证书；全流程质量追溯；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保条款，得 4 分。</p> <p>1 年质保；免费保养 1 次；到期检测校准，得 3 分。</p> <p>1 年质保；免费常规维护；到期检测，得 2 分。</p> <p>1 年质保；仅故障维修；无保养、检测，得 1.5 分。</p> <p>质保承诺模糊；无保养、检测承诺，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p>

3.4	应急处理方案	4	<p>针对物资故障、损坏、短缺、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应急方案；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补供、上门维修；责任明确、流程清晰，得 4 分。</p> <p>通用应急方案；故障 48 小时内处理，得 3 分。</p> <p>简单应急方案；故障 72 小时内处理，得 2 分。</p> <p>应急措施笼统；处理周期>72 小时，得 1.5 分。</p> <p>无应急处理方案；责任不清，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p>
(四)	物资质量保障	6	<p>承诺所有物资为全新正品、未使用、原装原厂；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最新标准；提供国家级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出厂全检记录、溯源资料；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免费更换，得 6 分。</p> <p>承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出厂检验记录，得 4 分。</p> <p>承诺全新正品；符合基本标准；提供合格证、部分检测报告，得 3 分。</p> <p>承诺符合标准；提供合格证；无检测报告，得 2 分。</p> <p>仅口头承诺符合标准；无任何证明材料，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PFD 救生衣	200	提供 PFD 救生衣采购服务。
02	普通救生衣	200	提供普通救生衣采购服务。
03	移动抽水泵	10	提供移动抽水泵采购服务。
04	高扬程潜水泵	5	提供高扬程潜水泵采购服务。
05	防汛沙袋（18kg）	20000	提供防汛沙袋（18kg）采购服务。
06	吸水膨胀袋	5000	提供吸水膨胀袋采购服务。
07	防洪组合挡板	1000	提供防洪组合挡板采购服务。
08	橡皮艇	5	提供橡皮艇采购服务。
09	舟艇舷外机	5	提供舟艇舷外机采购服务。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5	提供舟艇舷外机油箱采购服务。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	5	提供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采购服务。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200	提供水域救援抛绳包采购服务。
13	漂浮绳	200	提供漂浮绳采购服务。
14	铁锹	100	提供铁锹采购服务。
15	斧头	100	提供斧头采购服务。
16	土工布	1000	提供土工布采购服务。
17	防渗膜	1000	提供防渗膜采购服务。
18	救生圈	100	提供救生圈采购服务。
19	警戒带	1000	提供警戒带采购服务。
20	雨衣	500	提供雨衣采购服务。
21	雨鞋	500	提供雨鞋采购服务。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250	提供强光手电（带破拆）采购服务。
23	便携式头灯	180	提供便携式头灯采购服务。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10	提供大型应急照明灯采购服务。

25	编织袋（厚）	5000	提供编织袋（厚）采购服务。
26	麻袋	5000	提供麻袋采购服务。
27	探路杖	200	提供探路杖采购服务。
28	普通抽水泵	5	提供普通抽水泵采购服务。
29	净水器	5	提供净水器采购服务。

2. 项目背景/任务目标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海淀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海淀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为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四个宁可”工作理念，我区抢险救援类物资严重不足，我区专业的抢险救援物资主要由具体行业部门负责储备，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中此类物资系统性储备不足，难以形成统一调度、保障有力的拳头优势，进行集中采购和储备，补齐这块短板，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必然步骤。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一批应急物资，包括 PFD 救生衣、普通救生衣、移动抽水泵、移动抽水泵、防汛沙袋 18kg、防洪组合挡板、橡皮艇、舟艇舷外机、舟艇舷外机油箱、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等。实现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完成从“有”到“优”、从“满足数量”到“提升质量”的战略转型，为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筑一道坚实的应急物资保障防线。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毕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2）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向其支付货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

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质保期 1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汛应急物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号	类	量	位	技术参数
1	PF D 救生衣	20 0	件	1. 外观：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应 $\geq 700\text{mm}$ 且 $\leq 1500\text{mm}$ ，救生衣应具有裆带，且裆带的宽度应 $\geq 25\text{mm}$ ，救生衣的系紧和固定应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救生衣上亮逆向反光带的总面积 $\geq 300\text{cm}^2$ ，且救生衣的胸腹部、肩部和背部的外表面均贴缝有逆向反光带，浮力马甲 ≥ 4 点调节，浮力马甲前后 ≥ 10 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预留手台挂载配件； 2. 快脱带：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能承受 $\geq 2500\text{N}$ 的拉力，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 $\leq 10\text{s}$ 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 $\leq 110\text{N}$ ； 3. 救生衣衣身强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geq 3250\text{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4. 救生衣肩部强力：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geq 1100\text{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5. 救生衣裆带与衣体之间：腿带与救生衣之间能承受 $\geq 1100\text{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者损坏； 6. 面料断裂强度：经向 $\geq 3500\text{N}$ ，纬向 $\geq 2500\text{N}$ ； 7. 面料撕破强力：径向 $\geq 350\text{N}$ ，纬向 $\geq 250\text{N}$ ； 8. 浮力(N)： ≥ 150 ； 9. 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应 $\leq 1\%$ ； 9. 后背部牵引绳连接拉环强度：拉环拉绳破断力 $\geq 1200\text{kg}$ ； 10. 水中姿态：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救生衣能在 $\leq 5\text{s}$ 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应 $\geq 120\text{mm}$ ； 11. 穿脱性能：穿着人员应在 30s 内正确穿上救生衣； 12. 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普通救生衣	200	件	<p>1. 浮力性能：浮力：$\geq 100\text{N}$，浸水 24h 浮力损失：$\leq 5\%$，能将落水人员保持仰浮姿态，口鼻露出水面，头部自然后仰；</p> <p>2. 结构与材质 浮力材料：高密度闭孔泡沫（EVA/EPE），无毒、不吸水；面料：防水耐磨尼龙牛津布，抗撕裂、耐老化；固定方式：腰带 + 腿部跨带双重固定，防止上滑脱落；配置：救生哨、反光带，便于夜间识别与求救；</p> <p>3. 尺寸与适用人群 适用成人：体重 40kg~100kg；整体轻便，穿着快速，适合应急快速穿戴；</p> <p>4. 安全与环境适应性 颜色：橙色 / 红色 / 黄色等高可见度颜色；耐高低温：$-3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环境下性能稳定；抗拉强度高，缝线牢固，适合防汛、抢险、内河救援使用。</p>
3	移动抽水泵	10	台	<p>1. 基本性能：流量：$\geq 80\text{m}^3/\text{h}$；扬程：$\geq 15\text{m}$；吸程：$\geq 7\text{m}$；启动迅速，可无水干转，适合应急抢险快速排水；</p> <p>2. 动力与结构 动力形式：柴油发动机； 整机轻便，带移动轮 + 扶手，便于快速搬运部署； 泵体材质：铝合金，耐磨抗蚀，适应污水、泥浆水环境； 进出水口配置快速接头，连接软管便捷高效；</p> <p>3. 适用工况：可抽排清水、污水、含泥沙积水；适用于防汛排涝、地下车库积水、应急抢险、市政排水；</p> <p>4. 环境适应性；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防雨、抗震，适合野外及恶劣环境作业；启动可靠，低温、潮湿环境下可正常运行；</p> <p>5. 安全与配置：配备熄火开关、过载保护，使用安全；标配软管接头、密封圈、工具包；整机结构牢固，维护简单，适合应急装备长期储备。</p>
4	高扬程潜水泵	5	台	<p>1. 基本性能参数 流量：$20\text{m}^3/\text{h}$；额定扬程：180m（高扬程型 $\geq 100\text{m}$）；额定扬程的 70%~120%；额定功率：22kW；额定电压：三相 380V；额定频率：50Hz；转速：$2900\text{r}/\text{min}$；效率：$\geq 70\%$；连续运行时间：$\geq 72\text{h}$；</p> <p>2. 结构与材质 泵体材质：不锈钢材质，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F 级；出水口径：$\text{DN}65$；</p> <p>3. 电机与保护 内置过热保护、漏水保护、缺相保护、过载保护；可配套自动耦合装置，便于快速下放、提升；允许介质温度：$0\sim 40^{\circ}\text{C}$；允许介质含砂量：$\leq 2\%$</p>
5	防汛沙袋 18kg	2000	条	<p>一、基础规格（18kg 标准应急防汛沙袋） 尺寸（空袋）：$30\text{cm} \times 70\text{cm}$（常用匹配 18kg 装沙规格）公差：$\pm 2\%$；填充重量：干沙 18kg / 袋（填充量约袋容积 70% - 80%）；成品尺寸（装沙后）：约 25cm（宽）$\times 50\text{cm}$（长）$\times 15\text{cm}$（厚）；适用标准：GB/T 22857-2008《防汛编织袋》、SL 246-1999《防汛抢险技术规范》；</p> <p>二、袋体材质 1. 材质 帆布 三、填充物要求（干沙 18kg） 材质：洁净中粗砂 / 砂土；粒径：$\leq 2\text{mm}$（或 5 - 20mm 级配砂石）；含泥量：$\leq 5\%$（优质 $\leq 3\%$）；含水率：$\leq 10\%$（干态）；严禁：尖锐石子、玻璃、有机物、淤泥；</p> <p>四、重量与储运 空袋重：帆布 $\approx 300 - 500\text{g}$ / 条； 成品重：$18\text{kg} \pm 0.5\text{kg}$（干沙）；吸水增重：浸水后约 20 - 22kg / 袋；堆码：单层平放 ≤ 5 层；交错码垛 ≤ 10 层；储存：干燥通风、防晒、防潮；保质期：正常储存 3 - 5 年；</p> <p>五、常用配套参数 封口：抽绳 / 魔术贴 / 双线缝扎；颜色：军绿 / 橘红 / 荧光黄（应急</p>

				标识); 堆叠: 错缝 1/3 袋长, 高度>1.5m 需支撑; 单人搬运: 18kg 符合人力应急作业标准;
6	吸水膨胀袋	5000	条	<p>一、规格尺寸</p> <p>1. 常用尺寸: 标准型: 600mm (长) × 400mm (宽); 尺寸偏差: ±20mm; 膨胀厚度: 12 - 15cm;</p> <p>2. 重量参数 (关键)</p> <p>干重 (吸水前): 标准款: 0.42kg±5% (约 420g); 湿重 (吸水后): 标准款: 18 - 20kg±5%; 膨胀倍率: 80 - 100 倍;</p> <p>二、材料结构</p> <p>1. 外袋材质</p> <p>无纺布型: 丙纶无纺布 (四合一超声波复合)</p> <p>2. 内芯材料</p> <p>高分子吸水树脂 (SAP): 纳米级亲水性颗粒; 吸水量: ≥98%; 保水率: ≥95% (受压不漏水); 环保性: 无毒、可降解、无腐蚀;</p> <p>3. 缝制工艺</p> <p>缝线: 100% 精梳棉线 / 高强涤纶线; 针距: 8 - 12 针 / 3cm; 无跳针、漏缝、脱线; 密封: 热封 + 线缝双重加固, 防树脂泄漏;</p> <p>三、核心性能参数</p> <p>1. 膨胀速度</p> <p>标准水温 (≥20℃): 3 - 5 分钟完全膨胀; 低温 (10 - 15℃): ≤8 分钟; 浸泡 / 喷淋均可, 无需搅拌;</p> <p>2. 力学强度</p> <p>耐压强度: ≥150kg / 袋 (堆叠不破裂); 叠放高度: ≥1.2m (8 - 10 层稳定); 跌落性能: 1m 高度自由落体至水泥地 无破损; 抗渗性: 膨胀后不漏水、不溃散;</p> <p>3. 稳定与寿命</p> <p>固化性: 吸水后呈凝胶固态, 不流动、不塌陷; 耐老化: -20℃~+60℃ 稳定 (适配北京气候); 保质期: 干燥密封储存 4 - 5 年; 使用性: 一次性使用; 膨胀后可自然降解。</p>
7	防洪组合挡板	1000	块	<p>一、材质与构件 1、挡板主体材质: ABS</p> <p>二、结构形式: L 型一体成型, 卡扣式组扣, 可快速拼接拆卸, 适配多种场景。</p> <p>三、边缘高弹性密封胶条, 耐酸碱、抗氯离子, 适配潮湿环境</p> <p>四、户外正常使用寿命≥3 年</p>
8	橡皮艇	5	艘	<p>1. 外长≥4200mm, 外宽≥1850mm, 舷直径≥480mm, 气室: 4 个, 承员: 8-9 人, 艇重≤92kg, 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p> <p>2. ★艇身材质: PVC 夹网材质, 拉伸强度≥3300N, 拉断伸长率≤45%, 顶破强力>8000N, 磨损量≤0.5cm³</p> <p>3. ★安全要求: 干舷≥285mm, 静态稳性≥10°。</p> <p>4. ★耐压性: 满载状态, 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 无异常。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p> <p>5. ★气密性: 空载状态, 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 空载状态, 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p> <p>6. ★性能要求: 空载状态, 航速≥10km/h 时, 左转直径≤3.5m, 右转直径≤4m。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p> <p>7. 底板材质: 防滑铝合金材质, 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p> <p>8. 艇底结构: 船底深 V 型设计, 水阻小。</p> <p>9. 艇体工艺: 热风技术。</p> <p>10. 配置要求: 铝合金底板 1 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 2 块、脚踏充气泵 1 个、船包 1 个、维修工具 1 套 (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 安全绳索 2 根, D 型钢制拉环 8 个, 使用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p>

				1 张。
9	舟艇舷外机	5	台	发动机类型:≥2缸;排量:≥490CC;缸径×行程:≥72.0×61.0MM;燃油感应系统:化油器;输出功率:≥22.1KW@5000R/MIN 重量:约53KG;启动系统:手动起动机 控制:手柄 倾斜系统:手动倾斜;润滑系统:预混汽油和机油。
10	舟艇舷外机油箱	5	个	1. 基本规格 容积:24L;材质:高强度工程塑料,抗冲击、耐老化、耐海水腐蚀;结构:立式外置油箱,一体成型,无缝不漏油; 2. 结构与配件:配备集成式油表,可直观查看剩余油量;带油气平衡阀,防止油箱内负压、供油不畅;标配专用油管+快速接头,与舷外机即插即用油箱带防滑底座、提手,便于搬运和固定;密封性能优良,耐颠簸、不渗漏; 3. 性能要求:耐温范围:-20℃~+60℃;抗紫外线、耐日晒,适合户外长期存放;符合船舶小艇安全标准,抗爆、抗变形;接口密封可靠,可承受船体颠簸、倾斜工况。
11	舟艇舷外机专用机油	5	瓶	1. 标准与认证: 国内标准:SH/T 0676-2005;类型:无灰分、低烟、可与汽油预混; 颜色:常见蓝色/红色(便于识别混合比例) 2. 理化参数:运动黏度(100℃):6.5~9.0 mm ² /s;闪点(开口):≥145℃; 倾点:≤-35℃(低温启动);水分:≤痕迹;防锈/防腐:海水环境级,通过舷外机台架锈蚀测试;清净性:抑制活塞环结焦、黏环;生物毒性:低毒/可降解(符合海事环保); 3. 燃润混合比: 磨合期:25:1(汽油:机油);正常使用:50:1。
12	水域救援抛绳包	200	个	1. 整体结构:采用高强度耐磨防水面料,包体轻便,单手可快速抛掷;绳包自带快拆结构,落水后绳索可顺畅释放,不缠绕、不打结; 2. 救援绳索参数:绳索材质:高强度尼龙复丝,漂浮型水上救援绳;绳索直径:8mm~10mm;绳索长度:≥20m(常规应急配置);断裂强力:≥8kN,可承受人体救援拉力;性能:漂浮于水面,高可见度颜色,耐水、耐老化、耐摩擦; 3. 抛投性能:包体内置配重,抛掷距离远、落点稳定;单手即可完成抛投、回收,适合应急快速救援; 4. 配件与安全:绳尾配置安全反光环,夜间可视;配备固定挂环,可连接救生衣、救生圈;缝线牢固,耐磨抗撕裂,适应防汛、激流、内河救援; 5. 适用场景:工作温度:-30℃~+60℃
13	漂浮绳	200	根	1. 材质与结构 绳体材质:高强度丙纶,中空漂浮结构;表面编织紧密,耐磨、抗老化、不吸水; 2. 尺寸规格:直径:8mm;长度:20m(常规应急配置);整绳可漂浮于水面,浮力充足; 3. 力学性能:断裂强力:≥8kN;延伸率适中,抗冲击,适合水域救援牵拉; 4. 外观与标识 颜色:橙色、荧光黄等高可见度色;可带反光标识,夜间易识别;绳体柔软,不打结、易收纳; 5. 环境适应性:耐海水、耐酸碱、耐低温;工作温度:-30℃~+60℃
14	铁锹	100	把	1. 整体结构:整体采用高碳钢一体锻压成型,强度高、抗冲击、不易变形;锹头与手柄连接牢固,无松动、无断裂风险; 2. 锹头参数 材质:高碳钢,表面淬火处理,硬度适中;表面处理:防锈喷漆/电泳处理,耐腐蚀、耐磨损;锹头尺寸:长度约350mm,宽度约220mm 刃口锋利,可挖土、铲沙、破障、清理杂物; 3. 手柄参数

				<p>材质：优质实木；长度：1000mm~1200mm，握持舒适，受力合理；手柄防滑处理，带防滑握套，不易脱手</p> <p>4. 功能与性能：可用于应急抢险、防汛装沙、道路清障、救灾挖掘；抗弯折性能强，可承受较大冲击载荷；整体重量适中，便于携带、快速作业；</p> <p>5. 环境适应性：防锈、耐酸碱、耐潮湿</p>
15	斧头	100	把	<p>1. 斧刃部分 材质：高碳钢整体锻打，刃口淬火处理；硬度：HRC48~55，锋利耐磨，劈砍性能好 表面防锈防腐处理，不易生锈；</p> <p>2. 手柄部分 材质：优质实木柄，握持稳固不打滑 手柄与斧头部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风险；</p> <p>3. 整体规格 总长：约 600~800mm；斧刃长度：约 100~120mm；整体重量适中，便于携带与应急使用；</p> <p>4. 功能用途：可劈砍木材、破拆障碍、清理路障、应急破门、抢险救灾；兼具劈、砍、砸、撬等多功能；</p> <p>5. 环境适应性：耐冲击、耐潮湿、防锈耐用。</p>
16	土工布	1000	平米	<p>1. 材质：聚酯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无毒、抗老化、耐腐蚀；</p> <p>2. 规格参数：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text{m}^2$（应急常用）；厚度：$\geq 1.8\text{mm}$ 幅宽：2m~6m，可裁剪拼接；</p> <p>3. 力学性能：断裂强力：$\geq 10\text{kN}/\text{m}$；断裂伸长率：40%~80%；撕破强力：$\geq 0.4\text{kN}$；渗透系数：$1 \times 10^{-1} \sim 1 \times 10^{-3} \text{ cm}/\text{s}$，透水保土性能良好；</p> <p>4. 环境适应性：耐酸碱、耐海水、耐霉变；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抗紫外线，适合露天应急堆放、防汛围堰、管涌封堵。</p>
17	防渗膜	1000	平米	<p>1.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全新料生产，柔韧抗裂；</p> <p>2. 规格参数：厚度：$\geq 1.0\text{mm}$（应急常用）；幅宽：2m~8m；拉伸强度：$\geq 17\text{MPa}$；</p> <p>3. 性能指标：断裂伸长率：$\geq 600\%$；抗穿刺强度：$\geq 0.4\text{kN}$；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1} \text{ cm}/\text{s}$，防渗效果优异；耐水压性能强，适合应急截流、管涌防渗、坑塘堵漏；</p> <p>4. 环境适应性：耐低温、抗老化、耐酸碱、耐油污；可焊接拼接，施工快捷，适应应急快速封堵。</p>
18	救生圈	100	个	<p>1. 主体材质：采用高密度闭孔泡沫整体成型，不吸水、不塌陷、浮力持久；外覆高强度聚乙烯包布，耐磨、耐老化、耐日晒；</p> <p>2. 浮力性能：浮力：$\geq 100\text{N}$；浸水 24 小时浮力损失：$\leq 1\%$；可支撑成年人体重，保持口鼻露出水面；</p> <p>3. 结构尺寸：外径：$710 \pm 20\text{mm}$；内径：$440 \pm 20\text{mm}$；圈体均匀，握持舒适，便于抓握和传递；</p> <p>4. 安全配置：配有救生绳 / 反光带，夜间识别清晰；绳圈抗拉强度高，不易断裂；</p> <p>5. 外观与环境：颜色：橙色 / 红色，高可见度；耐高低温、耐海水、耐油污。</p>
19	警戒带	1000	卷	<p>1. 材质与结构：基材：高强度涤纶丝；双面印刷，字迹清晰，耐拉扯、不易断裂；</p> <p>2. 规格尺寸：宽度：40mm~50mm；单卷长度：$\geq 50\text{m}$；厚度均匀，韧性好，不易撕裂；</p> <p>3. 标识与颜色：标准配色：红白色、黄黑色相间；醒目印刷字样：“警戒”“禁止通行”“注意安全”“应急抢险”等；高反光 / 高可视设计，白天夜间均清晰可见；</p> <p>4. 性能要求：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适中，不易拉断；耐日晒、耐老化、耐潮湿，户外使用不褪色；无毒无异味，符合应急安全使用要求。</p>

20	雨衣	500	套	<p>1. 材质：采用牛津布涂胶面料，无毒环保，质地柔软；防水、防风、耐拉扯，适合应急户外穿戴；</p> <p>2. 防水性能：静水压：$\geq 15000\text{mmH}_2\text{O}$，不渗水、不漏水；接缝处热封压胶处理，无渗漏；</p> <p>3. 款式与结构：款式：连体式或分体式（上衣 + 裤子）；带防风帽兜，袖口、裤脚可收紧；门襟防风设计，穿脱快捷，便于抢险作业；</p> <p>4. 尺寸规格：成人通用码，适合身高 165~185cm；宽松版型，不影响救援动作；</p> <p>5. 环境适应性：耐低温、耐老化，雨天、防汛、野外应急均可使用；颜色：荧光橙、荧光黄等高可见度警示色；</p> <p>6. 耐用性：抗撕裂、耐磨擦，可反复折叠收纳，便于存放。</p>
21	雨鞋	500	双	<p>1. 材质：鞋身：优质塑胶，无接缝、不渗漏；鞋底：耐磨防滑橡胶大底</p> <p>2. 防护性能：整体防水、防泥浆、耐腐蚀，适合防汛、积水环境；鞋帮高度：$\geq 30\text{cm}$，有效防浸水；鞋底花纹加深，防滑、防砸、耐磨，适应泥泞湿滑路面；</p> <p>3. 结构与舒适性：鞋口加宽松紧设计，穿戴贴合，不易脱落；内里舒适，透气不闷脚，长时间作业无明显不适感；鞋头加固，抗挤压、抗磕碰；</p> <p>4. 尺寸规格：尺码：38~45 码，成人通用；颜色：黑色、军绿色、荧光橙为主；</p> <p>5. 环境适应性：耐低温、耐酸碱、耐油污</p>
22	强光手电（带破拆）	250	个	<p>1. 光源性能：光源类型：高亮 LED；亮度：≥ 300 流明；照明模式：强光、弱光、爆闪、有红蓝闪烁灯；有效射程：$\geq 150\text{m}$</p> <p>2. 电池与续航：供电：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强光$\geq 3\text{h}$，弱光$\geq 8\text{h}$；具备低电量提醒功能</p> <p>3. 应急破拆功能：配置高强度钨钢破窗头，可击碎汽车玻璃、普通玻璃；侧面带割绳刀，可快速切断安全带、束缚绳；整体结构坚固，抗冲击、抗压；</p> <p>4. 结构与防护：材质：航空铝合金外壳，硬质氧化处理；防护等级：IPX4 及以上，防水、防摔、防尘；防滑纹路设计，握持稳固；</p> <p>5.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23	便携式头灯	180	个	<p>1. 光源性能：采用高亮 LED 光源，亮度≥ 150 流明；具备强光、弱光、爆闪；照射距离$\geq 80\text{m}$，光线集中、穿透力强；</p> <p>2. 供电与续航：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常见 18650 或内置锂电）；强光续航≥ 3 小时，弱光续航≥ 8 小时；支持边充边用，具备低电量提示功能；</p> <p>3. 结构与佩戴：头戴式设计，松紧调节头带，防滑、透气、可水洗；灯头可上下多角度调节，解放双手作业；整体轻量化，重量$\leq 330\text{g}$，长时间佩戴无压迫感；</p> <p>4. 防护等级：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 + 铝合金散热结构；防护等级：IPX4 及以上，防水、防溅、抗摔；抗震耐冲击，适应潮湿、泥泞环境</p> <p>5. 适用场景：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24	大型应急照明灯	10	台	<p>1. 光源与照明：</p> <p>光源：LED 集成光源；总功率：$\geq 100\text{W}$；照明亮度：≥ 8000 流明；照射半径：$\geq 30\text{m}$，光照均匀、覆盖范围广；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模式</p> <p>2. 供电与续航：</p> <p>供电：内置大容量免维护蓄电池；续航：强光$\geq 6\text{h}$，工作光$\geq 12\text{h}$；支持外接电源充电，充满时间$\leq 8\text{h}$；</p> <p>3. 结构与升降：</p> <p>灯杆：气动升降式，最大升起高度$\geq 2.5\text{m}$；灯头可 360° 旋转，照明角度可调；整机带移动滚轮，便于快速转移部署；</p> <p>4. 防护与材质：</p> <p>外壳：工程塑料，抗冲击、防雨淋；</p>

				<p>防护等级：IP54 及以上，防尘、防雨、防摔； 底座稳定，抗风性能良好； 5. 环境与用途 工作温度：-20℃~55℃。</p>
25	编织袋（厚）	5000	条	<p>1. 材质与工艺：采用全新料聚丙烯（PP）编织布，经纬编织紧密；加厚加密织造，无断丝、无破损，韧性强； 2. 规格尺寸 尺寸：50cm×80cm；袋体缝制牢固，双线缝合，包边密实，不易开线； 3. 厚度与强度 克重：≥70g/m²（加厚型）；抗拉强度高，装填沙土、碎石不易破裂；耐摩擦、耐撕扯，适合反复装填搬运； 4. 外观与标识 颜色：白色、灰色、明黄色；可印刷“应急物资”等字样；袋口预留穿绳位，便于捆扎封口； 5. 环境适应性：耐日晒、耐潮湿、耐酸碱、抗老化；低温环境不脆裂，适合防汛堵水、围堰、管涌处置、物资包装。</p>
26	麻袋	5000	条	<p>1. 材质：采用黄麻编织，天然植物纤维材质；编织紧密厚实，韧性好，抗撕裂、耐摩擦； 2. 规格尺寸 常规尺寸：约 70cm×100cm；袋口可收口捆扎，缝线牢固，不易脱线； 3. 强度指标：经纬密度均匀，承重能力强，装填沙土、砂石不易破损；耐踩踏、耐拖拽，适合防汛抢险反复使用； 4. 性能特点：吸水性好，遇水后袋体膨胀，堵水防渗效果更佳；透气不透土，适合堤坝加固、管涌封堵；耐低温、耐潮湿，户外不易老化脆裂。</p>
27	探路杖	200	个	<p>1. 材质与结构 杆体：高强度碳纤维，轻质高强； 伸缩式结构，多节可调节长度，收缩后便于携带； 连接锁紧牢固，承重后不打滑、不回缩； 2. 尺寸参数 收缩长度：≥60cm； 展开长度：90~130cm 可调； 管径：12~16mm，壁厚均匀，抗弯折； 3. 功能配置 杖尖：耐磨钨钢尖，防滑抓地，适应泥地、碎石、湿滑路面； 杖底：可配防滑泥托 / 橡胶脚垫，保护地面同时增强稳定性； 手柄：橡胶材质，防滑吸汗，握持舒适； 腕带：高强度尼龙腕带，防止脱落； 4. 性能要求 承重能力：垂直静载 ≥100kg； 抗冲击、耐低温、耐潮湿，适应野外复杂地形； 重量轻便，单支重量 ≤250g；</p>
28	普通抽水泵	5	台	<p>口径：4 寸（DN100） 功率：4kW 电压：380V 流量：40 m³/h 扬程：15m 允许通过颗粒：10~20mm 防护：IP68 材质：铸铁过流部件、全铜电机 重量：30~60kg （中型，适用于大面积车库积水、整层排水、地下通道）</p>
29	净水	5	台	1. 基础参数

	器		<p>产水量：0.5~1.0 m³/h（500~1000 L/h）</p> <p>供电：220V 单相 / 内置锂电 / 可外接发电机</p> <p>工作方式：移动式箱式，开箱即用</p> <p>2. 水处理工艺</p> <p>前置粗滤（泥沙、悬浮物）</p> <p>PP 精密过滤</p> <p>颗粒活性炭（异味、有机物）</p> <p>压缩活性炭</p> <p>超滤 UF / 反渗透 RO</p> <p>3. 水质指标</p> <p>出水浊度：≤1 NTU</p> <p>细菌去除率：≥99.99%</p> <p>病毒去除率：≥99.9%</p> <p>重金属去除：铅、镉、砷、铬去除率≥99%</p> <p>出水水质：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直饮</p> <p>4. 功能与环境适应性</p> <p>防护等级：IP54 以上（防潮、防溅水）</p> <p>可处理浊度≤50 NTU 的原水</p> <p>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p> <p>噪音低，适合地下封闭空间使用</p>
--	---	--	--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频次进行保养。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体的检测、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计量、鉴定或校准，并出具合格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

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 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有资质的鉴定部门出具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合计（含税）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2. 上述金额包括设备、包装、保险、税费、关税、商检费、计量鉴定校准费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如有）、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生产许可规定，不存在任何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并保证满足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非自身生产的产品，应保证符合生产厂家的原厂技术标准。特殊定制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如实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样品、性能介绍、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单等相关凭证、图片资料等，以证明其产品质量。

3. 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并将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产品包装内。

4. 对产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质量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于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一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的各项准备。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之前，货物所有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有资质的鉴定部门出具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频次进行保养。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对设备进行一次整体的检测、保养，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计量、鉴定或校准，并出具合格的计量、鉴定或校准证书。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免费提供设备培训。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6. 产品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7.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8.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9.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整）。乙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毕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向其支付货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如出现质量争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达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主张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支出）。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在质保期未及时处理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银行保函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接该项目的落实，跟进项目进展。

2. 做好该项目双方沟通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对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应在知悉泄密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取证。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密人员终端进行合规检查。

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请求、文件、资料，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为准，双方均应以挂号信或者 EMS 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各方地址，上述地址亦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的地址，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但未签收的，以挂号信和 EMS 发出的，在邮戳日的 3 个工作日 日后视为送达。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的 3 个工作日 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议、质保承诺书、验收标准等）。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技术文件

采 购 方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 应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

产品技术文件

【】 设备参数	
操作系统	
处理器	
存储器	
显示器	
后置摄像头	
连接方式	
传感器	
音频输入/输出	
电源和电池	
输入电压	
功耗	
工作温度	
存储温度	
尺寸（长×宽×高）	
净重	
支持协议	
适用标准	
其他功能	
配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涉及）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 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